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5.00 万元	6,135.04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465.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因业务发展需求，于近日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的方式与冀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045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具体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

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北方科技集团提供以下增信担保措施：

1、公司与冀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北方科技集团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无反担保。

2、北方科技集团与冀银金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主合同项下标的物所产生相关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北方科技集团与冀银金租签署《抵押合同》，冀银金租授权北方科技集团将主合同项下标的物抵押给冀银金租。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66,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6,135.04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5,84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110106MA04CUA60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31.87	57,704.52	43,127.35	8,809.87	71.51	95,605.05	52,549.21	43,055.84	8,030.56	-513.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北方科技集团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物：25 台服务器

租金：2,300.73 万元（由租赁成本和租息组成）

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起租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

期满选择：北方科技集团有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留购租赁物，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北方科技集团支付的上述留购价款后，将租赁物按照现时现状转移给北方科技集团。

(二) 公司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45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北方科技集团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质权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出质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45 万元

保证方式：质押保证

质押担保范围：北方科技集团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北方科技集团应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

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补偿金、回购价款、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北方科技集团违约而给冀银金租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质押期限：冀银金租的质权与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同时存续，主债权结清前，质权持续存在。

质押物：主合同项下标的物所产生相关的应收账款。

（四）北方科技集团与冀银金租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抵押权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抵押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45 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保证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冀银金租对北方科技集团的全部债权，即北方科技集团应支付冀银金租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抵押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

若债务履行起始日提前或者延后，则截止日相应提前或者延后，具体依主合同执行情况确定；若冀银金租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则冀银金租通知北方科技集团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之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抵押物：主合同项下的标的物（25 台服务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46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9,465.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